**罪犯陈登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49号

罪犯陈登科，男，1996年3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(2020)闽0824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登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已预缴）；退出的违法所得32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起至2022年7月1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登科于2019年10月至同年11月期间，在东莞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伙同他人采取提供银行账号，帮助他人转账，取现等分式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内累计获得考核分1163.5分，一次表扬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登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登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五月九日